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www.hbrzchina.com](http://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 责任页

工程名称：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工	
	谭威	助工	
	刘凯兵	助工	
	杨敏	助工	



## 目 录

前言 .....	6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8
1.1 项目概况 .....	8
1.1.1 地理位置 .....	8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8
1.1.3 项目投资 .....	9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10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2
1.1.6 土石方情况 .....	12
1.1.7 征占地情况 .....	1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12
1.2 项目区概况 .....	13
1.2.1 自然条件 .....	1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6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7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7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7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8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9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	19
3.2 弃渣场设置 .....	20
3.3 取土场设置 .....	2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21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21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	2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2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8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	28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8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	2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	30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30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30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30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32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3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3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35
4.4 总体质量评价 .....	3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	36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6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6
5.2.3 渣土防护率 .....	37
5.2.4 表土保护率 .....	37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7
5.2.6 林草覆盖率 .....	3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8
6.水土保持管理 .....	40
6.1 组织领导 .....	40
6.2 规章制度 .....	41
6.3 建设管理 .....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	4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5
7.结论 .....	45
7.1 结论 .....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5
8.附件及附图 .....	46
8.1 附件 .....	46
8.2 附图 .....	46

## 前言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德安大道与渊明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4'09.00''$ ，北纬  $29^{\circ} 18'20.53''$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3.28\text{hm}^2$ ，临时占地  $0.07\text{hm}^2$ ，主要由 7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4313.6\text{m}^2$ ，计容建筑面积  $52490.8\text{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822.8\text{m}^2$ ，建筑密度 24.7%，容积率 1.599。绿化面积  $12382\text{m}^2$ ，绿地率 37.8%。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340 个。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85\text{万 m}^3$ ，其中挖方  $8.89\text{万 m}^3$ ，填方  $2.96\text{万 m}^3$ （含表土  $0.37\text{万 m}^3$ ），借方  $2.01\text{万 m}^3$ （含表土  $0.37\text{万 m}^3$ ）来源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三期转运的挖方，综合利用方  $7.94\text{万 m}^3$ ，余方由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运至九江市共青城金湖镇凤凰村共青城皇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综合使用。

2018 年 8 月，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26-70-03-013025）。

2018 年 10 月，由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省德安县嘉辉郦堡小区（二期）规划方案设计》。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德安县水利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水保字〔2019〕6 号）。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为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2019 年 3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2 年 5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6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2 年 6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 年 6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德安大道与渊明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4'09.00"，北纬 29°18'20.53"。



图 1-1 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3.3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8hm<sup>2</sup>，临时占地 0.07hm<sup>2</sup>，主要由 7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4313.6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52490.8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1822.8m<sup>2</sup>，建筑密度 24.7%，容积率 1.599。绿化面积 12382m<sup>2</sup>，绿地率 37.8%。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340 个。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德安县田塘村德安大道与渊明大道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4313.6m <sup>2</sup> ，建筑密度 24.7%，容积率 1.599。		
7	建设内容	建设 7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动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置在红线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sup>2</sup>	3.35	
其中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3.28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0.0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4313.6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490.8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822.8	
5	容积率		1.599	
6	建筑密度	%	24.7	
7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sup>2</sup>	3135.13	
8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12382	绿地率 37.8%。
9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340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sup>3</sup> )		填方 (万 m <sup>3</sup> )		借方 (万 m <sup>3</sup> )
8.89		2.96		2.01
				综合利用方 (万 m <sup>3</sup> )
				7.94

### 1.1.3 项目投资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由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 7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自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依托渊明大道布设 7 栋住宅楼: 16#(28F)、17#(28F)、15#(17F)、19#(17F)、18#(17F)、14#(17F)、20#(17F)。



鸟瞰图

### 嘉辉邨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影像 (2022年6月)



2022年6月无人机影像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实际施工时段较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

###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85 万  $m^3$ ,其中挖方 8.89 万  $m^3$ ,填方 2.96 万  $m^3$ (含表土 0.37 万  $m^3$ ),借方 2.01 万  $m^3$ (含表土 0.37 万  $m^3$ )来源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三期转运的挖方,综合利用方 7.94 万  $m^3$ 。

余方由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运至九江市共青城金湖镇凤凰村共青城皇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综合使用。(详见附件)

###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3.35 $hm^2$ ,其中永久占地 3.28 $hm^2$ ,临时占地 0.07 $hm^2$ 。占地类型为空闲地。

表 1.2-1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分区 \ 现状	空闲地	备注
主体工程区	3.28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区	0.07	临时占地
合计	3.35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德安县田塘村德安大道与渊明大道交汇处。原始场地为剥蚀低丘相地貌，场地起伏较大。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32.76~43.30m。土壤中含杂质较多，地表物质组成为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引用 2018 年 4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嘉辉邨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 (1) 地质

区域发育江益断陷盆地。早第三纪，拟建区及附近以强烈的断陷运动为主，形成北东向（安义——永修）断陷盆地及次级江益断陷盆地，广泛分布第三系地层，岩层总体走向东西，呈舒缓波状起伏。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VI 度，地震分组为 1 组，基本地震加速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场地等效剪切波  $V_{se}$  为 291.7m/s ~ 347.7m/s，该场地为中硬场地土，由于地场覆盖层厚度为 14.70m ~ 26.00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规定，场地类别为 II 类，为适宜建设的一般场地，拟建物的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无可液化地层。

#### (2) 地层

根据勘察资料综合分析对比，场地内岩土层从上往下可划分为 4 层岩土层，现分述如下：

##### 第（1）层：素填土

素填土：褐黄色，稍湿，松散，主要填料成份为粘性土及风化岩碎石岩块。新近堆积。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0.60 米；最厚处为 3.70 米；平均厚度为 1.90 米；层面最高处标高为 43.56 米；层面最低处标高为 32.33 米；平均标高为 36.72 米。

##### 第（2）层：粉质粘土

粉质粘土：褐黄色，硬塑，由粉粒、粘粒等组成，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无摇振反应，刀切面光滑。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1.50 米；最厚处为 7.80 米；平均厚度为 4.28 米；层面最高处标高为 42.76 米；层面最低处标高为 29.95 米；

平均标高为 34.82 米；

### 第（3）层：强风化板岩

强风化板岩：黄褐色，黄绿色，节理裂隙发育，板状构造，泥质结构，岩石风化呈块状、短柱状。锤击声哑。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极，岩石较破碎。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5.20 米；最厚处为 24.20 米；平均厚度为 11.74 米；层面最高处标高为 39.36 米；层面最低处标高为 24.75 米；平均标高为 30.54 米；

### 第（4）层：中风化板岩

中风化板岩：青灰色，板状构造，泥质结构，主要由泥质、粉砂质等组成。属极软岩类，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无洞穴、无临空面、无破碎岩体，一般节长 10-15cm。全场地分布；最薄处为 7.00 米；最厚处为 12.30 米；平均厚度为 9.69 米；层面最高处标高为 25.42 米；层面最低处标高为 8.33 米；平均标高为 18.80 米。

## （3）地下水

### 1、第四系孔隙性潜水：

按其埋葬条件分为，场区第①属强透水层，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垂直渗透补给，水量受季节变化影响较大。②层属弱透（含）水层组，本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性潜水（上层滞水），地下水渗透系数  $k$  小于  $10\text{-}5\text{cm/s}$ ，富水性极弱。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潜水的越流补给，水位季节性变化，一般春夏水位较高，秋冬水位较低，变化幅度可按  $1.0\sim 3.0\text{m}$  考虑。根据施工期间测量，稳定地下水位在 4.10 米至 13.30 米之间，地下水位标高在 28.23 米至 32.85 米之间，场区环境类型为 II 类，并未受污染。

### （2）基岩裂隙水

主要赋存于场区强风化板岩、中风化板岩中，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其水量大小和径流受岩体节理裂隙发育程度、连通性和构造的控制，其地下水压力场和渗流状态具明显的各向异性，要接受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水及地表水补给，顺裂隙面及孔隙向低处迳流排泄。根据钻孔揭露，本区该层富水性较弱。

##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德安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

多年平均气温 16.8°C，最高月平均气温 28.7°C，最低月平均气温 4.1°C，年平均降雨量 1413.6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多年平均蒸发量 1479.4mm。全年日照充足，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49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5176.4°C。年大风天数 16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m/s。

## 水文

### (1) 周边水系

项目区水系为博阳河水系，发源于瑞昌市南义乡湖炎洞，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全长 93 公里，境内 79.7 公里，流域面积 863.0 平方公里，大小支流 34 条，其中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洞霄水、田家河、车桥水、金带河、下头水、庙前港、涂山水等 7 条支流，水面 346.7 公顷。本项目直线距离博阳河约 4796m。

本项目周边的水系为庙前港、导托河。

庙前港河源分别由宝塔乡龙泉寺（八一村石子岭）、县园艺场一分场岑家，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八一村乌龟山后，转向东流经李家、郭家新村、杨家桥，再转向北流，至张古岭与青山，再折向东流经田塘村李家、刘家、李家湾、桂林村周家桥、蒋家湾、附城村土桥王村、袁家村，至文华宝塔东南注入博阳河；1975 年兴建宝塔导托河，自田塘村李家堰经桂林村邹家、孔家湾、三桥上陈村、三桥陈村，引入附城村李家垅水库，再经附城村汪家、樟树陶村，至师古墩文华宝塔南面山麓折向北，在师古墩东侧山麓汇入庙前港；进入 21 世纪，随着宝塔工业园的建设，至 2016 年，自田塘村李家、刘家、李家湾至桂林村周家桥一线村庄被拆迁，高速公路以西的庙前港被陆路物流港至德鑫纺织一线的厂房压埋；高速公路以东，经蒋家湾至共安大桥一线的庙前港改建为分段明渠、箱涵相间形式；2010 年之后自县园艺场一分场燕家村至杨桥村与田塘村交界附近的青山西麓，进行了局部改线与渠化，称燕沟河。

原河长 12.7 千米，上游燕沟河 5.3 千米，南面导托河总长约 6.2 千米。流域总面积约 40 平方千米，其中燕沟河与宝塔导托河共计约 29 平方千米；自陆路物流港至德鑫纺织，高速公路以东，经蒋家湾至共安大桥、隆平学校至污水处理厂，

庙前港老河道（含附城圩、齐湖坝保护区域）约 10 余平方千米。根据导托河整治工程设计报告，导托河流经本项目河段设计洪水位 21.36m（黄海高程）

博阳河一级水功能区划为博阳河德安工业用水区（取水口下游 0.2km 至德安县罗家）。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工业用水区。

####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土壤中含杂质较多，无表土可剥离，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植被覆盖率为 4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根据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项目区所在地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20.38t。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 年 8 月，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建设并备案；

2018 年 10 月，由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省德安县嘉辉郦堡小区（二期）规划方案设计》。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德安县水利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水保字〔2019〕6 号）。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设计方案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鉴于无法避让，要求严格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35hm <sup>2</sup>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35hm <sup>2</sup> ，较设计相比基本一致。	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82 万 m <sup>3</sup>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85 万 m <sup>3</sup> 。较设计相比增加 0.03 万 m <sup>3</sup>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1489.5m <sup>2</sup>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2382m <sup>2</sup> ，较设计相比增加 892.5m <sup>2</sup>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改变，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35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3.28hm<sup>2</sup>，临时占地防治区总面积 0.07hm<sup>2</sup>。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8	3.28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0.07	0.07
3	总计	3.35	3.35

根据《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3.35hm<sup>2</sup>，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3.28hm<sup>2</sup>，临时占地防治区 0.07hm<sup>2</sup>。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8	3.28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0.07	0.07
3	总计	3.35	3.35

#####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无变化。

###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影像 (2022年6月)



2022 年 6 月航测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 7.94 万  $\text{m}^3$  由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运至九江市共青城金湖镇凤凰村共青城皇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综合使用。（详见附件）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2.01 万  $\text{m}^3$ （含表土 0.37 万  $\text{m}^3$ ）。本项目借方来源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三期转运的挖方。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 主体工程防治区

（1）场地西南侧已布设场地排水沟长约 510m，并在末端布设一座三级沉沙池，场地内的雨水汇集后经沉淀，用水泵抽入市政雨水管网中。

（2）场地东南侧未建设区域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300m，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 300m，沉沙池 2 个。

（2）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930m，雨水井 45 个，雨水口 120 个。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3）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1 个施工出入口。

（4）项目完工后对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 3447 $\text{m}^3$ 。

（5）主体工程防治区规划总绿化面积 11489.5 $\text{m}^2$ ，即场地绿化面积 11489.5 $\text{m}^2$ 。

（6）主体工程将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覆盖，共计 3000 $\text{m}^2$ 。

（7）施工出入口周边及 14#楼周边布设临时绿化 300 $\text{m}^2$ ，其中包括撒播草籽 300 $\text{m}^2$ ，石楠 10 株，樟树 6 株。

（8）地下室部分回填土临时存在场地西北角，堆土上部采用苫布覆盖 300 $\text{m}^2$ ，

坡脚采用修建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共计 60m<sup>3</sup>。

## 二、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套用主体工程设计，边坡处共布设：坡顶截水沟 130m，平台排水沟 220m，坡脚排水沟 110m。

(2) 方案将在边坡排水系统较低一侧布设沉砂池 4 座，根据自然标高雨水向渊明大道一侧排放，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经现场勘察坡面目前采用苫布覆盖防护共计 700m<sup>2</sup>，但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坡面排水系统还未实施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尽快落实，以免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隐患。

###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b>第一部分</b>	<b>工程措施</b>		
<b>一</b>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1	排水管网	m	930
	雨水井	个	45
	雨水口	个	12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447
<b>第二部分</b>	<b>植物措施</b>		
<b>一</b>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1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1489.5
<b>第三部分</b>	<b>临时措施</b>		
<b>一</b>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1	洗车槽	个	1
2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0
3	临时绿化	m <sup>2</sup>	300
	石楠	株	10
	樟树	株	6
	撒播草籽	m <sup>2</sup>	300
4	场地排水沟	m	510
5	新增排水沟	m	300
6	新增沉沙池	m	2
7	三级沉沙池	座	1
8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
9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sup>3</sup>	60
<b>二</b>	<b>临时占地防治区</b>		
1	坡面苫布覆盖	m <sup>2</sup>	700
2	坡顶截水沟	m	130

3	坡面排水沟	m	220
4	坡脚排水沟	m	110
5	边坡沉沙池	座	4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及临时占地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930m，雨水井 45 座，雨水口 120 口，表土回填 3447m<sup>3</sup>；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1489.5m<sup>2</sup>；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绿化 300m<sup>2</sup>，场地排水沟 510m，沉沙池 2 座，排水沟 30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000m<sup>2</sup>，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30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60m<sup>3</sup>。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942m，雨水井 56 座，雨水口 134 口，表土回填 3714m<sup>3</sup>；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2382m<sup>2</sup>，包含乔木 618 株，灌木 322850 株，地被 3386m<sup>2</sup>。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绿化 300m<sup>2</sup>，场地排水沟 510m，沉沙池 2 座，排水沟 30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000m<sup>2</sup>，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30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60m<sup>3</sup>。

#### 临时占地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坡面苫布覆盖 700m<sup>2</sup>；坡顶截水沟 130m；坡面排水沟 220m；坡脚排水沟 110m；边坡沉沙池 4 座。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临时占地区已移交，目前为当地村民自种的菜地，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日志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坡面苫布覆盖 700m<sup>2</sup>；坡顶截水沟 130m；坡面排水沟 220m；坡脚排水沟 110m；边坡沉沙池 4 座。

###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排水管网	m	942
	雨水井	个	56
	雨水口	个	134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714
<b>第二部分</b>	<b>植物措施</b>		
一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1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2382
<b>第三部分</b>	<b>临时措施</b>		
一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1	洗车槽	个	1
2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0
3	临时绿化	m <sup>2</sup>	300
	石楠	株	10
	樟树	株	6
	撒播草籽	m <sup>2</sup>	300
4	场地排水沟	m	510
5	新增排水沟	m	300
6	新增沉沙池	m	2
7	三级沉沙池	座	1
8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
9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sup>3</sup>	60
二	<b>临时占地防治区</b>		
1	坡面苫布覆盖	m <sup>2</sup>	700
2	坡顶截水沟	m	130
3	坡面排水沟	m	220
4	坡脚排水沟	m	110
5	边坡沉沙池	座	4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主体工程区及临时占地区的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930m，雨水井 45 座，雨水口 120 口，表土回填 3447m<sup>3</sup>。

主体工程区的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12382m<sup>2</sup>，包含乔木 618 株，灌木 322850 株，地被 3386m<sup>2</sup>。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达到项目区更好的排水效果，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较方案相比略有增加。

场地绿化面积增加 892.5m<sup>2</sup>，相应的增加了表土回填 267m<sup>3</sup>。

##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区，根据监测工作组实际现场监测，为使项目区绿化更具景观式观赏性，在原有场地绿化植物工程量上增加乔木 43 株，灌木增加 11936 株，地被增加 194m<sup>2</sup>。

## 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无可见的临时措施，通过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基本一致，满足项目区施工期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

## 三、不足之处

1、目前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已基本完工，后续应加强各项水保措施的保护工作。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与变更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b>第一部分</b>	<b>工程措施</b>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排水管网	m	930	942	+12	2020年4月至 2020年7月	为达到项目区更好的排水效果，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较方案相比略有增加。场地绿化面积增加 892.5m <sup>2</sup> ，相应的增加了表土回填 267m <sup>3</sup> 。
	雨水井	个	45	56	+11		
	雨水口	个	120	134	+14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447	3714	+267		
<b>第二部分</b>	<b>植物措施</b>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1489.5	12382	+892.5	2020年7月至 2020年10月	根据监测工作组实际现场监测，为使项目区绿化更具景观式观赏性，在原有场地绿化植物工程量上增加乔木 43 株，灌木增加 11936 株，地被增加 194m <sup>2</sup> 。
-1	乔木	株	575	618	+43		
-2	灌木	株	310914	322850	+11936		
-3	地被	m <sup>2</sup>	3192	3386	+194		
<b>第三部分</b>	<b>临时措施</b>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个	1	1	0	2019年3月至 2020年8月	2022年6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无可见的临时措施，通过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实际铺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基本一致，满足项目区施工期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
2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0	3000	0		
3	临时绿化	m <sup>2</sup>	300	300	0		
	石楠	株	10	10	0		
	樟树	株	6	6	0		
	撒播草籽	m <sup>2</sup>	300	300	0		
4	场地排水沟	m	510	510	0		
5	新增排水沟	m	300	300	0		

6	新增沉沙池	m	2	2	0		
7	三级沉沙池	座	1	1	0		
8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sup>2</sup>	300	300	0		
9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sup>3</sup>	60	60	0		
二	<b>临时占地防治区</b>						
1	坡面苫布覆盖	m <sup>2</sup>	700	700	0	2019年3月至 2019年11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移交，目前为当地村民自种的菜地，通过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基本一致，满足项目区施工期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
2	坡顶截水沟	m	130	130	0		
3	坡面排水沟	m	220	220	0		
4	坡脚排水沟	m	110	110	0		
5	边坡沉沙池	座	4	4	0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德安县水利局关于《关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德水水保字〔2019〕6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23.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5.78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2.13 万元，临时措施 41.76 万元，其他费用 67.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50.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9.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88 万元，临时措施 42.13 万元，其他费用 40.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5.78	49.41	+3.63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42.13	309.88	+67.75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1.76	42.13	+0.37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67.07	40.80	-26.27	
1	建设管理费	6.59	7.50	+0.9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88	8.70	-2.18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1.91	2.60	-19.31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7.69	18.50	+0.81	
5	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3.50	-6.5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396.75	422.22	+25.47	

VI	基本预备费	23.80	25.32	+1.52	
VII	静态总投资	420.55	447.54	+26.99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3.35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423.91	450.89	+26.98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3.63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管、雨水井及表土回填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 主要增加了乔、灌木的数量及草皮面积, 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 67.75 万元。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26.27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 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19.31 万元; 验收报告编制费减少了 6.5 万元; 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91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81 万元。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0.80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张华波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姚刘斌	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王秀兰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86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3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60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69.7%。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942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0
		雨水检查井	56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28
		雨水口	134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34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24hm <sup>2</sup>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sup>2</sup> ,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24hm <sup>2</sup>	每 0.1~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5			86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6 个单元工程。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942	20	20	15	100.00%	75%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56	28	28	22	100.00%	78.6%	优良
	雨水口	口	134	34	34	30	100.00%	88.2%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sup>2</sup>	1.24	2	2	2	100.00%	10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sup>2</sup>	1.24	2	2	1	100.00%	50%	合格
合计				86	86	70	100.00%	81.4%	优良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942m，雨水口 134 个，雨水井 56 个；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1.24hm<sup>2</sup>；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1.24hm<sup>2</sup>。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6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86 个，合格率 100%，优良 70 个，优良率 81.4%。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3.28hm<sup>2</sup>，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68hm<sup>2</sup>，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1.24hm<sup>2</sup>；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24hm<sup>2</sup>。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8	3.28	0.01	1.23	2.04	3.28	100
合计	3.28	3.28	0.01	1.23	2.04	3.28	100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告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截至2022年6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482.4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4，达到了防治标准1.0。

###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1.85万m<sup>3</sup>，其中挖方8.89万m<sup>3</sup>，填方2.96万m<sup>3</sup>（含表土0.37万m<sup>3</sup>），借方2.01万m<sup>3</sup>（含表土0.37万m<sup>3</sup>）来源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三期转运的挖方，综合利用方7.94万m<sup>3</sup>。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0.96万m<sup>3</sup>，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0.95万m<sup>3</sup>，渣土防护率为98.9%，超过方案目标值98%。

###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因编制《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时土石方工程已完工，表土已被破坏，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借，不计入表土保护率。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24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24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1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8	1.24	1.24	0	1.24	100	37.8
合计	3.28	1.24	1.24	0	1.24	100	37.8

###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3.28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24hm<sup>2</sup>，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7.8%，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6-1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8	1.24	0	1.24	37.8

合计	3.28	.24	0	1.24	37.8
----	------	-----	---	------	------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已完成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7.8%	达标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0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 (人)	总人数		男		女	
	10		6		4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5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1		5		4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 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 年 5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补充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 2022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充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

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及挖填土石方总量均在标准以下，不需要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主体监理单位负责。

2019年3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的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50.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4.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88 万元，临时措施 42.13 万元，其他费用 40.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德安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德安县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德水水保文【2022】4 号，督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 一、检查存在的问题

- 1、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 2、未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 二、整改意见与要求

-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排查水土保持安全隐患，切实提高水土保持责任意识。
- 2、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 3、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按时履行自主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针对德安县水利局下发的《关于德安县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如下：（详见附件）

- 1、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并提高水土保持责任意识。
- 2、按时按照水利局的要求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按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德安县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详见附件）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由人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人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7.结论

###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7.2 遗留问题安排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 8.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工程结算表;
- (5) 植物措施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 (12) 土石方外运合同及结算;

###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2、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3、2018 年 8 月，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26-70-03-013025）。

4、2018 年 10 月，由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省德安县嘉辉郦堡小区（二期）规划方案设计》。

5、2019 年 8 月，由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碧桂园·九隴山规划方案设计说明》。

6、2019 年 8 月，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德安县水利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水保字〔2019〕6 号）

7、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8、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426-70-03-013025），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嘉辉郢堡商住小区二期				
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0426-70-03-003025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0563815406N		
	单位地址	德安县政府佑路18号	邮政编码	3304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10883		
	法人代表	王光彬	联系电话	151709701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德安大道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总用地面积5150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二期)64061.14平方米, 容积率24.7%, 绿地率35%, 建筑层数14#、15#、18#、19#、20#、17F; 16#、17#、23F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12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19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64061.14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503平方米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12000	11000.00	10000	1000	500	500

# 德安县水利局文件

德水水保字（2019）6号

## 关于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要求审批《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书》（报批稿）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复核，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项目位于九江市德安县田塘村德安大道与渊明大道交汇处。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352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4313.6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52490.8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1822.8m<sup>2</sup>，建筑密度 24.7%，建筑基底面积 3135.13m<sup>2</sup>，绿地率 35%，

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340 个。

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占地防治区 2 部分，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3.28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临时占地区占地面积 0.07hm<sup>2</sup>，包括场地平整形成的开挖边坡。

项目总占地 3.3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8 hm<sup>2</sup>，临时占地 0.07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8.8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2.93 万 m<sup>3</sup>，借方 1.98 万 m<sup>3</sup>，弃方 7.94 万 m<sup>3</sup>，弃方运至九江市共青城金湖镇凤凰村共青皇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为 19 个月。

本项目无拆迁建筑。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项目开发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5hm<sup>2</sup>。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期的项目区围挡、苫布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绿化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23.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5.78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2.13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41.76 万元，独立费用 67.0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8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1.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5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项目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德安县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4、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和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向德安县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建设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德安县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德安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德安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德安县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项目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

抄送：德安县发改委、德安县规划局

---

德安县水利局人秘股

---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4 工程结算书

工程 结 算 书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名称：嘉辉丽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排水工程\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总计：\_\_\_\_\_ 49.41 \_\_\_\_\_（万元）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一	雨水管(m)	942		
1	DN500	44	480.00	21120
2	DN400	265	360.00	95400
3	DN300	273	320.00	87360
4	DN200	360	280.00	100800
二	雨水口(口)	134	200.00	26800
三	雨水井(座)	56	2520.00	141120
四	表土回填(m <sup>3</sup> )	3714	5.79	21504.06

附件 5 植物措施结算书

工程 结 算 书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嘉辉丽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绿化工程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总计： \_\_\_\_\_ 309.88 \_\_\_\_\_ (万元)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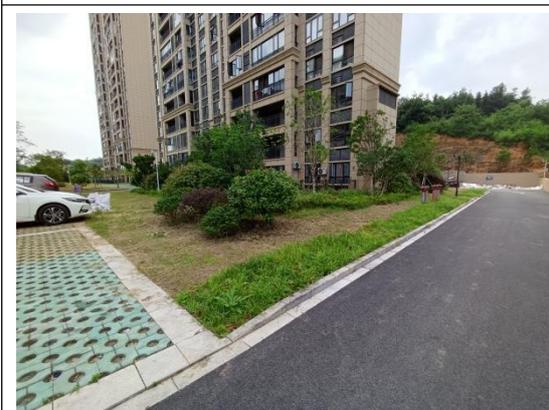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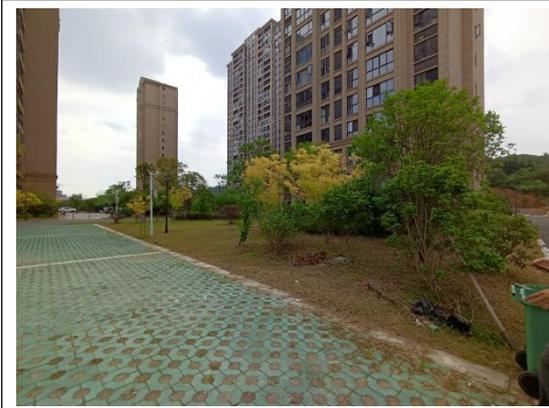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乔木	618		1772845
香樟 A	830	1200.00	996000
香樟 B	760	762.00	579120
红叶石楠	250	196.00	49000
广玉兰	165	185.00	30525
桂花	380	125.00	47500
紫薇	218	125.00	27250
山茶	55	790.00	43450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灌木	322850		1217649
红叶檫木	205820	4.20	864444
杜鹃	101050	3.10	313255
女贞	15980	2.50	39950
地被			
台湾青	3386	32.00	108352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实施的工程措施





## 附件 7

##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嘉辉郾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0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青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郾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0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丽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 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 嘉辉郾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坤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强

调查时间： 2021.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郛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建华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瑞

调查时间: 2022.5.13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洋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郾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进宇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郾堡商住小区A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慧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苏艳杰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瑞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 嘉辉郿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胡飞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 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琦

调查时间： 2022.5.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 附件 8

##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嘉辉邸堡商住 小区 A 区二期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p>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85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8.89 万 m<sup>3</sup>，填方 2.96 万 m<sup>3</sup>（含表土 0.37 万 m<sup>3</sup>），借方 2.01 万 m<sup>3</sup>（含表土 0.37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7.94 万 m<sup>3</sup>。</p> <p>余方由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运至九江市共青城金湖镇凤凰村共青城皇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综合使用。</p>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p> <p>王秀兰 2022.5.10 (盖章)</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合格</p> <p>魏建设 2022.5.10 (盖章)</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张平波 2022.5.10 (盖章)</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p> <p>姚文斌 2022.5.10 (盖章)</p>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JHLBSZXQEQ-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人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5月，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12382m<sup>2</sup>，包含乔木 618 株，灌木 322850 株，地被 3386m<sup>2</sup>。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二、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波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刘斌

编号:JHLBSZXQEQ-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sup>2</sup>, 大于 1hm<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工期 4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1.24hm<sup>2</sup>。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波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刘斌

编号：JHLBSZXQEQ-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5月，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0.37万m<sup>3</sup>，与合同基本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波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刘文斌

编号:JHLBSZXQE-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1hm<sup>2</sup>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sup>2</sup>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sup>2</sup>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表土回填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工期 4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整治 1.24hm<sup>2</sup>。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波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斌

编号:JHLBSZXQEQ-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人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5月，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942m。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942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无。

#### (三) 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防洪排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训斌

编号:JHLBSZXQE-03-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sup>3</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工期 4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942m。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海波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兰
	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建波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姚刘斌

# 德安县水利局文件

德水水保文〔2022〕4号

## 关于印发《德安县境内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全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文件要求，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我局对部分县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德安县盛峰水泥制品、德安县鑫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德安县泰信·凤凰状元府

安置区、德安碧桂园等生产建设项目。现将有关监督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意见



2022年5月23日

---

抄报：九江市水利局

---

德安县水利局综合股

2022年5月23日印发

---

(共印5份)

# 关于德安县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我局对德安县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有比较明确的水土保持意识，基本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开展工程建设。但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规范要求，项目生产建设中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须及时整改。

## 一、存在问题

- 1、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 2、未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 二、整改意见与要求

-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排查水土保持安全隐患，切实提高水土保持责任意识。
- 2、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 3、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按时履行自主验收工作。

你司应立即按照检查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县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关于德安县嘉辉郦堡商住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回复

德安县水利局：

我公司在开发嘉辉郦堡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并提高水土保持责任意识。

我公司在贵局监督检查中，按时按照贵局的要求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测工作，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按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九江银行 ( ) 凭证 第9900000000号  
 BANK OF JIUJIANG 收款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称: 德安县财政局

230100100167927 帐号: 14343101040002828

九江银行德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德安县支行

汇入地点: 2018.06.06

金额: 壹佰贰拾万零肆仟陆佰零叁元伍角贰分 (2) 小写: ¥1204603.52

用途: 网银转账

备注:

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7)

2018 06 04 No 00601431

收款人	全称	德安县财政局
收款人	账号	14343101040002828
收款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德安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执收单位代码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030101	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数量	64061.14
	收缴标准	3元/m <sup>2</sup>
	金额	192,183.42
合计金额(大写)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第五联: 收据联并作缴款人缴款凭证

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7)

2018 06 04 No 00601430

收款人	全称	德安县财政局
收款人	账号	14343101040002828
收款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德安支行
执收单位名称	执收单位代码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030101	水土保持补偿费-公用设施配套费-建设	
	数量	64061.14
	收缴标准	15元/m <sup>2</sup>
	金额	960,917.10
合计金额(大写)		¥:元/m <sup>2</sup>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第五联: 收据联并作缴款人缴款凭证

## 附件 12 土石方外运合同及结算单

### 嘉辉郦堡二期三通一平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嘉辉郦堡商住小区 A 区二期

二、工程地点：德安县德安大道西侧

三、工作内容跟范围：乙方负责 13#、16#、17#楼在用地红线内土方放坡挖土和余土外运。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天气正常的情况 4 天之内全部完工，现场施工要按照施工员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余土外运由乙方自行落实，甲方概不负责。

四、挖土和余土外运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五、合同价款：外运工程量不论运距远近，按 260 元/车包干价执行。

六、工程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甲、乙双方现场实测及实际收方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开具税务发票，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结算金额。

甲方：九江市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德安县文杨机械设备服务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2

## 嘉辉二期 6-8 月底土方运输清单

### 一、 农用车垃圾外运

6月2日 18车\*200=3600元

6月7日 24车\*200=4800元

6月8日 8车\*200=1600元

8月15日 3车\*200=600元

3600+4800+1600+600=10600元

### 二、 环保车运土

6月15日 73车\*260=18980元

6月17日 74车\*260=19240元

6月18日 92车\*260=23920元

7月16日 84车\*260=21840元

18980+19240+23920+21840=83980元

合计：10600+83980=94580元

已核对。

金康君

2020.9.10

张益民  
2020.9.21